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00313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湖南君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430923MA7HQBK17
法定代表人：胡连群 职务：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渠江镇大仓村院子村民组 82 号

经查明，2023 年 3 月，湖南君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连群）因修建养猪场，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渠江镇大仓村“小地名：桃树湾”的林地挖掘毁坏，经现场勘查：林地地表被挖开并整理成坪，植被已被破坏。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的现场鉴定，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 651 平方米（折算 0.97 亩），森林类别全部为商品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涉案单位代理人胡连群的询问笔录、旁证夏新友、胡树石的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单位在挖掘山林时并未办理林地相关的使用手续。

证据二、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鉴定意见书、地形图。

证明现场被破坏的情况及现状、毁坏林地的面积、程度及地类。

证据三、涉案林地的林权证及养殖场建设申请表。

证明涉案的林地的权属及挖掘山林的目的。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

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涉案单位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造成林地毁坏,已经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涉案单位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规定:“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处罚幅度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

本案涉案单位擅自毁坏林地651平方米(折0.97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 无。

本案酌定情节: 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之规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湖南君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连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之规定，由于初次违法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现责令湖南君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限期于2024年8月30日前恢复植被，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

（罚款明细： $651\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 6510\text{ 元}$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